

三、檢附文件

- (一)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企業營運計畫構想書
- (二)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企業廠商合作協議書。
- (三)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企業同意審查聲明書。
- (四)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。
- (五)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企業進駐申請書（如需進駐本校空間）。
- (六)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（尚未登記者免付）。
- (七) 檢附公司最近一期納稅單(401表)或財務報表及信用證明（尚未登記者免附）。

申請人及單位主管（簽章）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一級主管

承辦單位－文創處計畫服務中心（核章）		
承辦人	主任	處長